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9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支持联营企业—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昌物流”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%）发展，同意为其拟向银行申请3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	49%	0.05%	0	3,000	0.69%	是

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借款、承兑汇票等融资等。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、程序履行情况

公司总经理张汉卿先生同时担任运昌物流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汉卿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结果为8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奕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2MA26WKN1XT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3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苏扬子江国机化学工业园 24 幢 401 室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从事国际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；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；港口理货；装卸搬运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出版物出租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采购代理服务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	51%
2	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49%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,003.59 万元，净资产 1,003.10 万元，负债 0.49 万元，营业收入 1.38 万元，净利润 3.10 万元；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,076.64 万元，净资产 1,827.29 万元，负债 249.35 万元，营业收入 31.05 万元，净利润-172.71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联营企业运昌物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方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，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3,000 万元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额度范

围内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履行程序适当；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，能够促进联营企业发展，从联营企业财务状况、发展前景及内部管理来看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联营企业发展需要，符合国家法规、规章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,791.428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.45%；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,591.428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.18%。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0 日